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53

# 检测报告

No: FJ200052

产品名称: 益智惯性工程车

受检单位: 汕头市仙霸科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汕头市乐飞科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

检验类别: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有效性（电商平台）抽查 结果通知单

编号：(0000052)

汕头市乐飞科教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通过电商平台（天猫、京东、抖音、苏宁易购、拼多多）对你单位生产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进行了抽查，检验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项见《检验报告》）。

请你单位收到此通知单后立即将《检验结果确认回执》传真或寄送回我单位。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单 10 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提出书面意见（传真或寄送文本）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无书面反馈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联系电话：0514-87869580

传真：0514-87885882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西路 8 号

邮编：225009

电子邮箱：belindatutu@163.com

(下达通知单位公章)

2020年09月03日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编号：0000052

- 检验结果无异议；  
 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J200052

第 3 页 共 15 页

产品名称	益智惯性工程车		规格型号	2884	
生产日期\批号	--		产品注册商标	Lefei	
电商平台	苏宁易购		订单号	36451747817	
经营者名称\注册地址\电话	苏宁易购\汕头市仙霸科教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下村工业区 \13902700982				
产品链接地址	<a href="https://product.suning.com/0070076746/144446388.html?safp=d488778a.40134.Jyd6.334&amp;safc=prd.0.0&amp;safpn=10009">https://product.suning.com/0070076746/144446388.html?safp=d488778a.40134.Jyd6.334&amp;safc=prd.0.0&amp;safpn=10009</a>				
生产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电话	汕头市乐飞科教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工业区 \0754-85160136				
任务来源/ 任务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		检验检测类别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	
抽样日期	2020.07.17	抽样人员	郑训斌, 张琳	样品到达日期	2020.07.20
抽样数量	3 只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朱王飞
抽样地点	电商平台	样品/抽样单 编号	0000052	封样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0.07.22~2020.08.03		检测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西路 8 号	
检测依据	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19865-2005《电玩具的安全》(不包括第20章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2020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玩具)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实施方案》				
检测结论	经抽样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6675.1-2014, GB6675.2-2014, GB6675.4-2014, GB19865-2005 标准, 依据《2020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玩具)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实施方案》, 判定为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12日</p>				
备注	1、检验用样品 2 只, 备用样品 1 只。 2、本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和/或材料得出, 不代表未经检测项目/材料符合要求。				

批准:

李敬

审核:

主检:

任耀

#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FJ200052

第 4 页 共 15 页

标识年龄组: 3 岁及以上

测试年龄组: 3 岁及以上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判定
一	<b>增塑剂限量</b> GB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5.3.7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6种增塑剂的含量	见附表1	合格
	注:增塑剂项目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2020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玩具)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实施方案》,在检验样品上至多选取最有可能存在增塑剂含量超标的二种软性塑胶材料(非所有材料)进行检测。			
二	<b>机械与物理性能</b>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2	4.4(E.6)	小零件	---	合格
	4.4.1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4.4.2	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塑料三角桶能完全容入小零件筒,有B.2.3要求的警告标识	
3	4.5(E.7)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	不适用
	4.5.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	
	4.5.2	小球	-	
	4.5.3(E.8)	毛球	-	
	4.5.4(E.9)	学前玩偶	-	
	4.5.5	玩具奶嘴	--	
	4.5.6(4.10、4.25d)及E.10)	气球	-	
	4.5.7	弹珠	-	
4	4.6(E.11)	边缘	---	合格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无危险锐利边缘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	
	4.6.3	金属玩具边缘	-	
	4.6.4	模塑玩具边缘	受试的可触及边缘边角和分模线没有危险的锐利的毛边或溢边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	
5	4.7(E.12)	尖端	---	合格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没有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判定
	4.7.3	木制玩具	—	
6	4.8(E.13)	突出部件	——	合格
	4.8.1	突出物	没有危险突起	
	4.8.2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	
7	4.10(E.15)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样品塑料包装袋最大外形尺寸为 93×115mm	合格
8	4.11(E.16)	绳索和弹性绳	——	不适用
	4.11.1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	
	4.11.2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	
	4.11.3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	
	4.11.4	玩具袋上的绳索	—	
	4.11.5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	
	4.11.6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	
9	4.13	孔, 间隙, 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	合格
	4.13.1(E.20)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样品底部圆孔不能插入 $\Phi 6\text{mm}$ 圆杆	
	4.13.2(E.21)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车轮与车体间间隙无夹伤手指危害	
	4.13.3(E.22)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	
	4.13.4(E.23)	其他驱动机构	惯性驱动装置未露出危险部件	
	4.13.5(E.24)	发条钥匙	—	
10	4.18(E.32)	弹射玩具	——	不适用
	4.18.1	一般要求	—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	
	4.18.3	非蓄能弹射玩具	—	
11	4.25(E.38)	口动玩具	—	不适用
	4.28(E.41)	声响要求	——	
	4.28.1	本要求不适用于: 口动玩具, 即其声压级由儿童的吹吸力度所决定; 由儿童操作发出的声音, 其声压级由儿童动作力度所决定; 连续声压级的要求不适用于摇铃, 但摇铃应满足脉冲声压级的要求; 收音机、录音带播放机、CD 播放机及类似电子玩具; 由耳塞/头戴式耳机发出的声音。	—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判定
12	4.28.2	a) 近耳玩具产生的连续声音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 不应超过 65dB。	—	合格
		b) 除近耳玩具外的所有其他玩具产生的连续声音的 A 计权等效声压 $L_{pAeq}$ (对于驶过试验, 用最大 A 计权声压级, $L_{pAmax}$ ), 不应超过 85dB。	电子声响机芯发声 $L_{pAeq}$ 值为 71.6dB	
		c) 近耳玩具产生的脉冲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 不应超过 95dB。	—	
		d) 除爆炸功能玩具 (例如火药帽) 外的任何类型玩具产生的脉冲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 不应超过 115dB。	电子声响机芯发声 $L_{pCpeak}$ 值为 92.3dB	
		e) 火药帽玩具或爆炸功能玩具产生的脉冲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 不应超过 125dB。	—	
		f) 火药帽玩具或爆炸功能玩具产生的脉冲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如果超过 115 dB, 则应提醒使用者注意其对听力的潜在危险。	—	
13	4.29(E.43)	磁体和磁性部件	—	不适用
	4.29.1	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	
	4.29.2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	
注:玩具 GB 6675.2-2014 机械与物理性能按《2020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玩具)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实施方案》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测,并非对所有项目进行检测。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14	4.1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要求	见附表 2	合格
	注:特定元素的迁移项目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2020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玩具)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实施方案》,在检验样品上至多选取有可能存在可迁移元素超标的八种材料(非所有材料)进行检测。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判定
玩具标识 GB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5.7	玩具标识	---	合格
	5.7.1	玩具使用说明 玩具的适用年龄标识应符合 GB/T 28022。	符合要求	
	5.7.2	玩具警告标识	符合要求	
电玩具的安全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序号	GB 19865-200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判定
	6	减免试验的原则	---	---
	6.1	适用所有玩具:不同极性部件之间的绝缘短路试验符合第9章要求的玩具,则认为也符合第10、11、12、15和18章。短路试验依次施加在所有易于击穿和可用软电线进行短路的绝缘上。	不符合减免试验原则	-
	6.2	电池玩具满足下列条件,则认为也符合第10、11(除11.1)、12、15、17、18和19章的要求。 -不同极性部件之间的可触及绝缘不能被直径0.5mm、长度超过25mm的直金属钢针桥接,并且 -在玩具不工作和限流装置短路状态下,用1Ω的电阻连接在电源端子之间1s后测得的总电池电压不超过2.5V。	符合减免试验原则	-
	9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	
	9.1	玩具在使用中,温度不应过高。玩具应在9.2的规定条件下进行9.3至9.8的试验。	符合	
	9.2	玩具要置于在玩耍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位置。	符合	
	9.3	玩具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并确定其各部件的温升。	符合要求	
	9.4	依次对取下可拆卸部件(除灯以外)后可触及的不同极性间的绝缘进行短路,重复进行9.3试验。	-	
	9.5	将9.3和9.4试验中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重复9.3的试验。如果玩具具有多个控制器,则依次短路。	-	
	9.6	堵住可触及运动部件,重复9.3的试验。 如果玩具必须用手或脚来保持通电,则运行30s后终止试验。	-	

GB 19865-200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判定
9.7	变压器玩具和带电池盒的玩具除连接到说明书推荐使用的电源外,以串联或并联的方式再接到一个与玩具推荐的同样的电源上,取较不利的情况。然后进行 9.3 和 9.4 试验。	—	
9.8	电子电路除非符合 9.8.1 规定的条件,否则应通过评价 9.8.2 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部件规定的故障条件来检查其符合性。 如果印刷电路板的某个导体变为开路,只要满足下述两个条件,则认为该玩具已经经受本试验: —印刷电路板材料经受附录 B 的针焰试验; —玩具在该开路导体桥接的情况下经受 9.8.2 的试验。	—	
9.8.1	此电子电路按 9.8.1 确定是一个低功率电路;	符合要求	
9.8.1	玩具的其它部件对着火危险或危险故障的保护不依赖于该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9.8.2	应考虑下列的故障条件,必要时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考虑发生的故障。故障按 9.8.2 要求进行。 a) 如果不同极性部件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 18 章规定的值,应对其短路,除非该部分被合适地封装起来; b) 任一元件接线端开路; c) 电容器短路,除非其符合 GB/T14472; d) 非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的任两个端子之间短路; e) 三端双向可控硅以二极管方式工作 f) 集成电路的故障。	—	合格
9.9	在试验期间连续监视可触及部件的温升: 手柄、旋钮及其他易被手触及的部件的表面温升不应超过下列值: ——25K 金属部件; ——30K 玻璃或陶瓷部件; ——35K 塑料或木制部件; 其他的可触及部件温升不应超过下列值: ——45K 金属部件; ——50K 玻璃或陶瓷部件; ——55K 其他材料部件。	符合要求	

序号	GB 19865-200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判定
		在试验期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密封剂不应流出来; -玩具不应喷射出火焰或熔融金属; -不应产生危险的物质; -蒸汽不应在玩具内积聚; -外壳变形不应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的程度; -电池不应泄漏有害物质或爆裂; -材料(包括棉纱布)不应烧焦。	符合要求	
17	13	机械强度	---	合格
		通过 IEC 60068-2-75 的锤击试验 Ehb 检查其符合性。	符合要求	
18	14	结构	---	合格
	14.1	玩具应为电池玩具、变压器玩具或者双电源玩具,其供电电压不应超过 24V;以额定电压供电时,其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24V。	符合要求	
	14.2	变压器玩具使用的变压器不应是玩具整体的一个部分。玩具的控制器不应与变压器组成一体。	-	
	14.3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在水中使用。	-	
	14.4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给3岁以下的儿童使用。	-	
	14.5	为符合本标准所需的非自复位热断路器应只有借助工具才可复位。	-	
	14.6	不借助工具时,钮扣电池和R1电池应是不可触及的,除非电池室的盖只有在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的动作时才能打开。	符合要求	
	14.7	预期给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电池,不借助工具应不可取下,除非电池室的盖的防护是足够的。	手动方法进入电池室,除非至少同时施加两个独立的动作,否则不可能打开盖子。	
1 kg 直径 80mm 的圆柱形金属块从 100 mm 高处落在玩具上,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	
经过 5.15 预处理后,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	

GB 19865-200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判定
14	14.8	无论玩具处于何种位置, 玩具中的可充电电池都不应泄漏, 即使必须使用工具取下盖子或类似部件, 电解液也应不可触及。	—	
	14.9	玩具不应用并联连接的电池来供电, 除非新旧电池混用或电池极性装反都不会有损本标准的符合性。	符合要求	
	14.10	玩具的插头和插座不能与 GB1002、GB1003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17465.1 标准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座互换;	—	
		预期给三岁以下的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应使用没有连接器的软线和电线。	—	
	14.11	用于防止触及运动部件或热表面的不可拆卸部件, 或用于防止进入可能发生爆炸或着火的部位的不可拆卸部件, 应可靠固定, 并能承受正常玩耍时产生的机械应力。通过 14.11 拉力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符合要求	
	14.12	当可充电电池置于玩具内时, 应不可能对其充电。	—	
	14.13	玩具中不应装有输入功率大于 20W 的串激电机。	—	
14.14	玩具不应含有石棉。	符合要求		
19	15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	合格
	15.1	软线和电线受到保护, 以免触及毛刺、散热片或类似可能损害其绝缘的边缘。 软线和电线穿过的金属孔应具有光滑导圆的表面或提供衬套。 应有效防止软线和电线触及运动部件。	符合减免试验原则	
	15.2	裸露的电线和发热元件应是刚性的, 且被固定。以保证在正常使用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会减少到低于 18 章规定的值。	—	
20	18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合格
		功能绝缘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不少于 0.5mm。	符合减免试验原则	
19	19	耐热和耐燃	—	
	19.1	玩具的工作电压超过 12V 且电流超过 3A, 用于封闭电气部件的非金属材料的外部部件和支撑电气部件的绝缘材料部件, 通过对相关部件进行 IEC 60695-10-2 的球压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	

序号	GB 19865-200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判定
21	19.2	用于封闭电气部件的非金属材料的外部部件和支撑电气部件的绝缘材料部件应能阻燃和阻止火焰的蔓延。	---	合格
	19.2.1	非金属材料部件应经受 GB/T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	符合减免试验原则	
		相关非金属材料部件不薄于分级试验用样条的厚度, 根据 GB/T 5169.16 分级为 HB40 及以上的材料部件不需进行灼热丝试验;	-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 应符合 ISO9772 分级为 HBF 的材料要求, 且相关部件的厚度不应薄于分级试验用的样条厚度。	-		
19.2.2	支撑载流超过 3A 且工作电压超过 12V 的连接绝缘材料部件以及与该连接间距在 3 mm 以内的绝缘材料部件, 应经受 GB/T 5169.11 中 650°C 的灼热丝试验。	-	-	
	经受住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部件, 如果试验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持续时间超过 2s 的火焰, 在连接的上方, 直径 20 mm、高度为 50 mm 的垂直圆柱形包络范围内的部件要经受附录 B 的针焰试验。	-		
注:玩具电性能按《2020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玩具)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实施方案》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测, 并非对所有项目进行检测。				

### 发热和非正常试验温升

标准条款	部位	手柄、旋钮及其他易被手触及的部件			其他的可触及部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塑料及木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塑料及木制
		≤25K	≤30K	≤35K	≤45K	≤50K	≤55K
9.3, 9.9	电池表面				3.7K		
	顶部发光灯塑料表面			2.9K			
	顶部发声部件表面			3.2K			

注:

1、检测中通过减免试验的原则中 6.1 或 6.2 的,“检测结果”栏为“符合减免试验原则”,判定栏填写“-”;不满足时填写“不符合减免试验原则”,判定栏填写“-”。由于减免试验采用更为严酷的试验,因此表示通过了后面相应技术要求的试验,即为合格。故检测报告第 10、11、12、15、18、或/和 17、19 章的“检测结果”栏为空栏,“判定”栏为“合格”。

2、对于检测报告中按照第 9 章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9.1、9.2 检测,“检测结果”栏为“符合”。

3、“---”表示不需要填写;“-”表示对应检测项目不适用,不需要填写。

附表 1 增塑剂含量测试结果:

含量(%, w/w)								
增塑剂	所有产品包括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DBP	BBP	DEHP	三种之和	DNOP	DINP	DIDP	三种之和
标准限量	—	—	—	≤0.1	—	—	—	≤0.1
样品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	—	—	—

检测仪器: GC/MS。

检测方法: GB/T22048-2015。

注: 按《2020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玩具)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实施方案》至多选取最有可能存在增塑剂超标的二种软性塑胶材料(非所有材料)进行检测。

附表 2: 特定元素的迁移测试结果:

含量(毫克/千克) (适于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之外的其他玩具材料)								
元素	锑(Sb)	砷(As)	钡(Ba)	镉(Cd)	铬(Cr)	铅(Pb)	汞(Hg)	硒(Se)
限量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样品								
1	黑色橡胶(车轮)	<5	<5	<10	<5	<5	<5	<5
2	彩色贴纸	<5	<5	<10	<5	<5	<5	<5
3	灰色塑料	<5	<5	<10	<5	<5	<5	<5
4	绿色塑料	<5	<5	<10	<5	<5	<5	<5
5	浅绿色塑料	<5	<5	<10	<5	<5	<5	<5
6	蓝色透明塑料	<5	<5	<10	<5	<5	<5	<5
7	桔色塑料	<5	<5	<10	<5	<5	<5	<5
8	黑色塑料	<5	<5	<10	<5	<5	<5	<5

\*备注: 材料分组 2 质量为 0.081 克。

\*\*备注: 质量均小于 10 毫克。

备注: 可溶性有毒元素含量的测定用 ICP-OES 法。

注: 特定元素的迁移项目按《2020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玩具)有效性抽查(电商平台)实施方案》至多选取最有可能存在可迁移元素超标的八种材料(非所有材料)进行检测。

# 样品照片

报告编号: FJ200052

第 13 页 共 15 页



# 样品照片

报告编号: FJ200052

第 14 页 共 15 页



# 样品照片

报告编号: FJ200052

第 15 页 共 15 页



\*\*\*\*\*